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文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至今，任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运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20 号楼 20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p>本次权益变动前：</p> <p>(1)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232.5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4.43%。</p> <p>(2) 通过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3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2%。</p> <p>(3)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持有公司 45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64%。</p> <p>刘文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p>

	股及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319.40 万股，控制公司 64.79%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文凯；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刘文崇与刘文凯为兄弟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刘文崇意见为准。。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文崇	
股份名称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2,325,000 股，占比 34.43%
		间接持股 6,345,000 股，占比 17.72%

（权益变动前）	23,194,000股，占比64.7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24,000 股，占比 12.6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4.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7,250 股，占比 17.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6,750 股，占比 47.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8,994,000 股，占比 69.70%	直接持股 18,125,000 股，占比 43.57%
		间接持股 6,345,000 股，占比 15.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24,000 股，占比 10.8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69.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7,250 股，占比 18.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6,750 股，占比 51.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股份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导致。认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 64.79% 上升为 69.7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认购对象，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触发权益变动标准。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文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协议为刘文崇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刘文崇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文崇

2023年3月8日